|  |  |  |  |  |
| --- | --- | --- | --- | --- |
| 1 | 2018年6月7日**（事故科**） | 深圳市绿春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7”机械伤害一般死亡事故案 | 【案件所属辖区】：平湖街道【案件基本情况】：2018年6月6日10时，深圳市绿春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客服部李某（死者）、余某、张某三人在办公楼204室上夜班，负责统计跟踪客户订单，并打印配送单给物流部。6月7日4时左右，李某拿着配送单到一楼物流室后一直没回办公室。6时02分至6时30分，李卓卫就在物流室和蔬菜称重处闲逛。6时33分，李某到二楼的鲜肉分割车间，鲜肉分拣工周某看见李栽拿了块猪肉就走了。6时47分，周某从车间出来准备去吃早饭，发现李某侧躺在二楼地面，左侧头部和左腿被夹在升降平台轿厢顶棚和楼层之间，眼镜和猪肉散落在地。周某立即拨打120电话，李某后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经查，深圳市绿春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深圳市绿春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平未认真履行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化，隐患排查治理不力，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事故科意见】：深圳市绿春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版）》违法编号2015，对该公司处以罚款贰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深圳市绿春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版）》违法编号2001的规定，对李某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柒万肆仟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贰万贰仟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 《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版）》违法编号2015，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死亡1人或重伤3-5人或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22万元；（2）死亡2人或重伤6-9人或造成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30万元；（3）造成1人或2人死亡，同时造成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每增加1人重伤，增加罚款5万元，罚款最高按49.5万元执行；《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版）》违法编号2001，因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 2 | 2018年5月15日**（事故科**） | 睢县荣源运输有限公司“5•15”物体打击一般死亡事故案 | 【案件所属辖区】：坪地街道【案件基本情况】：2018年5月15日9时43分，位于坪地街道怡心社区吉祥2路4号白石塘工业区内深圳市连丰玻璃有限公司门前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睢县荣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人雷某驾驶火车运送玻璃到深圳市连丰玻璃有限公司后，在回收卸货铁架过程中不慎被铁架压倒，经120到场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1、睢县荣源运输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对事故负管理责任。2、荣发明，作为睢县荣源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办事处负责人，未认真履行自身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事故科意见】：1、睢县荣源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及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版）违法编号为2015的规定，对睢县荣源运输有限公司处以罚款贰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2、睢县荣源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办事处负责人荣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及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版）违法编号为2001的规定，对荣某处上一年年收入伍万肆仟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壹万陆仟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 《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版）》违法编号2015，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死亡1人或重伤3-5人或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22万元；（2）死亡2人或重伤6-9人或造成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30万元；（3）造成1人或2人死亡，同时造成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每增加1人重伤，增加罚款5万元，罚款最高按49.5万元执行；《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版）》违法编号2001，因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